

(附件二)

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

國認養字第 (共12碼) 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(以下簡稱甲方),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,美化環境景觀,同意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認養國有土地,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,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(以下稱甲方土地):
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認養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(如附圖)
合 計				筆			

二、認養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,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:

- (一)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- (二) 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破壞原有林相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,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(三)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,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甲方土地上之告示牌;施作綠美化、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或設立告示牌等行為,如有損害他人權益者,應負擔賠償之責。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- (四)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(五) 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,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,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,不得主張任何權利,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(六) 契約終止時,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之地上物外,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,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

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。

五、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：

(一) 契約期滿。

(二) 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，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3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4、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
5、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九、特約事項：(略)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：分署長○○○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